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1.4亿元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24号文"核准。

本期绿色公司债券为五年期,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绿色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50%-3.5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6年7月8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绿色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95%,发行规模为11.40亿元。

发行人将按照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7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